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5〕105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封市实施2014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封市实施2014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汴政文〔2015〕6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4〕393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市实施转用并征收龙亭区西郊乡等2个乡镇瞿家寨村等6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26.1770公顷、林地0.0461公顷、其他农用地2.9425公顷，征收西郊乡等2个乡镇瞿家寨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2.4721公顷，共计31.6377公顷（其中耕地26.1770

公顷)，作为你市实施 201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二、你市和尉氏县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26.1770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及时报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备案。

附件：开封市实施 201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开封市实施2014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开封市总计	31.6377	29.1656	26.1770	12.2470	13.9300	0.0461	2.9425	2.4721
集体土地	龙亭区共计	31.6377	26.1770	12.2470	13.9300	0.0461	2.9425	2.4721
	西郊乡合计	23.9930	19.8323	7.5113	12.3210		1.9332	2.2275
	瞿家寨村	5.9889	5.1109	0.0648	5.0461		0.3149	0.5631
	王府寨村	6.2446	5.0452		5.0452		0.8316	0.3678
	辛堤头村	6.6167	5.0420	5.0420			0.2781	1.2966
	野厂村	5.1428	4.6342	2.4045	2.2297		0.5086	
	水稻乡合计	7.6447	6.3447	4.7357	1.6090	0.0461	1.0093	0.2446
	落堤村	5.8971	4.5971	2.9881	1.6090	0.0461	1.0093	0.2446
	花生庄村	1.7476	1.7476	1.7476	1.7476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23日印发

